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123043

债券简称：正元转债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	贾立民	5	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胡顺利	6	杭州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茹杭利	7	杭州置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徐立辉	8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陈 坚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重组预案、本报告书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
公司、上市公司、正元智慧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正元	指	杭州正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股东
易康投资	指	杭州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正浩投资	指	杭州正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陈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正元智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配套融资	指	正元智慧拟向陈坚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徐立辉、昭晟投资、鑫尼投资、置澜投资和舞九信息
尼普顿、标的公司	指	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变更为的有限责任公司
昭晟投资	指	杭州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尼投资	指	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置澜投资	指	杭州置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舞九信息	指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框架协议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股权收购之框架协议》
收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股权收购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昭晟投资、鑫尼投资等 5 名交易对方
第一顺序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贾立民

第二顺序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胡顺利、茹杭利、昭晟投资、鑫尼投资等 4 名交易对方
三鑫空调	指	杭州三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格式科技	指	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
先贝电子	指	浙江先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学沃网络	指	杭州学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学沃	指	广西南宁学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凉鑫空调	指	杭州凉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尼普顿	指	湖南尼普顿科技有限公司
弼恒贸易	指	杭州弼恒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江西学沃	指	江西学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5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5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数值保留 2 位或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专业术语

社区	指	某一固定的地理区域范围内的社会团体，其成员有着共同的兴趣，彼此认识且互相来往，行使社会功能，创造社会规范，形成特有的价值体系和事业。包括四个要素：（1）人民；（2）地方或地理疆界；（3）社会互动；（4）社区认同
校园一卡通	指	一卡通系统在校园内的应用形态，实现学生、教师及职工的“一卡在手，走遍校园，一卡通用，一卡多用”
数字化校园	指	是校园信息化建设的高级阶段，以数字化信息和网络为基础，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上建立起来的对教学、科研、管理、技术服务、生活服务等校园信息的收集、处理、整合、存储、传输和应用，使数字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利用一种虚拟教育环境，通过实现从环境、资源到应用的全部数字化，在传统校园基础上构建一个数字空间，以拓展现实校园的时间和空间维度，提升传统校园的运行效率，扩展传统校园的业务功能，最终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从而达到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的目的
智慧校园	指	数字化校园结合物联网技术所形成的高端校园信息化形态
IC 卡	指	Integrated CircuitCard 的缩写，全称为集成电路卡，指内置集成电路芯片的塑料卡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物联网	指	The Internet of things，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对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云计算	指	Cloud computing，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是分布式计算、并行计算、效用计算、网络存储、虚拟化、负载均衡、热备份冗余等传统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发展融合的产物
大数据	指	Big Data，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数据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LoRa	指	由 Semtech 公司采用和推广的一种基于扩频技术的超远距离无线传输技术，通过 LoRa 联盟来开始覆盖推广普及，物联网的目前主流技术之一
NB-IoT	指	全称为窄带物联网，可以直接部署于 LTE 网络，良好的兼容性降低了部署的成本，物联网的目前主流技术之一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正式审计和评估，提请投资者谨慎使用。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尼普顿 100%股权，以及向陈坚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两部分组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正元智慧拟向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徐立辉、昭晟投资、鑫尼投资、置澜投资、舞九信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尼普顿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尼普顿 100%股权。

（二）配套融资

上市公司拟向陈坚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二、本次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预计标的资产的估值约为 26,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正元智慧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账面财务数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正元智慧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公司（万元）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27,946.39	35,087.99	27.42%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62,175.93	26,000.00	41.82%
营业收入	75,105.45	16,267.93	21.66%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表中所指交易额为本次标的资产的预计估值数。

根据初步测算，尼普顿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也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贾立民持有、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贾立民、昭晟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陈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须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标的资产的估值约为 26,000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正元智慧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依据上述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确定为 12.95 元/股。

五、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正元智慧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95 元/股。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正元智慧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已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作出原则性安排。在评估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七、标的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创业板主要以成长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重点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租赁业（L71）。标的公司作为行业先行者，积极培育和引导高校学生通过“以租代购”的方式获得空调的使用权，最终实现了模式创新，并逐步实现传统行业与智能控制、NB-IoT 技术（窄带物联技术）、数据通信等核心技术的深度融合。

尼普顿的业务发展愿景是以校园空调租赁为切入点，以公司自主研发的“后勤宝”等高校后勤服务软件体系为平台，解决传统高校后勤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化滞后难题，研发新的产品线，利用“互联网+后勤”的概念，打破原有软硬件之

间的隔阂，逐步建立综合性高校后勤服务平台。公司是业内率先通过运用网络支付平台管理空调租赁的企业，实现了校园空调租赁数字化、网络化管理。2020年，标的公司开始启动物联网空调逐步迭代传统空调方案，物联网空调采用NB-IoT 物联网信息化的智能控制，通过物联网空调管理系统实现空调网络远程控制的功能，例如远程开关、主动报修、集中或分组控制等。

标的公司的“物联网智能校园热水系统及其运行体系”，有别于 IC 卡智能校园热水系统，采用的核心技术为智能控制技术、低功耗技术和智慧管理与服务技术，涵盖了学校对热水运营管理及用水安全实时监控的需求，可实现智能计量、远程预付费管理、双向通信、流量监控、故障分析、热水数据统计分析与学生用水习惯分析、数据共享与信息安全管理等功能，可满足热水运营管理网络化、智能化、信息化的需求，具有安全性高、数据统计精准、双向通信、运行维护成本低等优势。

八、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一）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双方在业务、渠道、研发和管理等方面有效协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1、业务协同

上市公司系专注于智慧校园、智慧园区领域智能信息化系统的综合服务商，以易校园平台为支撑，将智慧后勤、智慧洗衣、智慧公寓、智能水电等纳入智慧校园服务生态体系。尼普顿主营业务为智慧校园服务生态体系的特定应用场景，包括空调租赁、智慧热水、智慧洗衣等。双方的业务均涉及移动支付领域、身份认证领域、校园节能管控领域，致力于提升在多种应用场景下的智能化程度。

因此，并购尼普顿是正元智慧构建智慧校园服务生态体系的战略举措，可以进一步丰富校园生活场景，进一步增加客户黏性，为全面建设智慧校园提供多领域支撑。

2、渠道协同

正元智慧、尼普顿各自在教育行业拥有广泛的市场基础，积累并沉淀了一大批优质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是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二是通过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通过对市场资源进行持续整合，使得双方的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

3、研发协同

正元智慧依托于多年来积累的校园信息化服务及管理系统的经验，主动适应智慧校园建设的新需求、新形态，研发了智慧易通平台，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智能感知、商业智能等技术，全面感知校园物理环境，智能识别师生群体的生活、学习、工作情景和个体的特征，将学校物理空间和数字空间有机衔接起来。

尼普顿秉承多年来高校后勤服务信息化改进和迭代服务落地，通过建立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及高校智慧服务终端，围绕现有高校师生生活场景打造一站式服务，将尼普顿智慧生活、后勤宝等高校服务平台深扎高校智慧生活领域，成就开放式管理应用生态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尼普顿可在统一的目标下，统筹规划研发资源，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促进跨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共享研发成果，提高研发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4、管理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尼普顿可通过管理机构、销售机构的合理布局，研发队伍的优化整合，大幅降低管理成本、营销服务成本、研发成本，为整合资源进行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通过融资渠道的优化，可大幅度降低财务成本，有效发挥管理协同效应。

（二）交易定价是否考虑协同效应

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业务、渠道、研发和管理方面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但上述协同效应较难予以量化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也将不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九、交易实施的必要性

（一）是否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公司是智慧一卡通行业优秀企业，具有坚实的市场基础和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正深入融合聚合支付、生物识别、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及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以一卡通为基础着力打造智慧校园全场景服务，将线下服务逐步拓展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从为机构用户服务扩展为 ToB 及 ToC 的一体化服务，从区域内服务延伸为社会化、公共化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为以教育行业为主的各类园区和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倡导“让科技使工作生活更智慧”，致力成为智慧校园服务新生态的引领者。

尼普顿主营业务为智慧校园服务生态体系的特定应用场景，包括空调租赁、智慧热水、智慧洗衣等。

本次交易是正元智慧构建智慧校园服务生态体系的战略举措，可以进一步丰富校园生活场景，进一步增加客户黏性，为全面建设智慧校园提供多领域支撑。

（二）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1、本次交易是正元智慧构建智慧校园服务生态体系的战略举措，在业务、渠道、研发和管理方面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

2、《收购框架协议》设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锁定安排等，积极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6 月 9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涨跌幅 (%)
公司股票收盘（300645.SZ）	15.67 元/股	17.38 元/股	10.91
创业板综合指（399102.SZ）	2460.53	3053.61	24.10
软件与服务指（882119.WI）	6058.19	7724.18	27.50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3.19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	-16.59		

正元智慧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度为 10.91%，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 (399102.SZ)、软件与服务指数 (882119.WI) 的波动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3.19%和-16.59%，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出现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易康投资系正元智慧上市前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易康投资的股东主要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易康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33,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易康投资未实施减持计划，持有 7,460,062 股，持股比例为 5.89%。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易康投资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2、正浩投资系正元智慧上市前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正浩投资的股东主要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正浩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33,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正浩投资未实施减持计划，持有 4,786,981 股，持股比例为 3.7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任何其他减持正元智慧股份的计划。

上述人员均出具承诺，承诺自正元智慧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拟减持正元智慧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

（四）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正元智慧构建智慧校园服务生态体系的战略举措，可以进一步丰富校园生活场景，进一步增加客户黏性，为全面建设高校智慧校园提供多领域支撑。

本次交易对手方真实、合法的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并经交易双方谈判，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专业机构审计、评估。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充分发各自在业务、渠道、研发和管理等方面协同效应，促进多项业务融合共促、协同发展，扩大正元智慧行业领先优势，促进构建智慧校园服务生态。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是否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综合性高校后勤服务的企业，主营高校学生空调租赁、热水服务以及基于空调租赁开展的空调销售业务，校园空调租赁及热水服务为智慧校园服务生态体系的特定应用场景。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标的公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

类产业，亦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多年积淀的成熟技术、庞大客户群和丰富社会资源，着力扩充业务领域，由单一解决方案提供商，逐渐向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平台服务提供商的综合角色转变，构建以园区服务为主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和应用生态，为用户的学习、工作、生活、成长及管理决策提供全场景服务。

尼普顿的主业是高校学生空调租赁、热水服务以及基于空调租赁开展的空调销售业务，校园空调租赁、热水服务为刚性需求拓展的特定应用场景，与公司原有业务的客户群、支付方式、发展方向高度协同。同时，尼普顿智慧生活平台能够为公司建设的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线上流量接口，增强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线上用户的黏性，实现融合共促，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各方面都将有所提升，有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未确定，将在另行签订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约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20年7月20日，正元智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0日，正元智慧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昭晟投资、鑫尼投资、置澜投资及舞九信息均已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正元智慧尚需取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正元智慧董事会的再次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正元智慧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尼普顿尚需取得的批准

（1）尼普顿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2) 尼普顿尚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其他可能影响向正元智慧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的不利情形； 2、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正元智慧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单位作为正元智慧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正元智慧（包括正元智慧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

		业务，以避免与正元智慧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正元智慧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正元智慧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正元智慧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正元智慧，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正元智慧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正元智慧。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正元智慧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及时、足额地向正元智慧作出补偿或赔偿。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正元智慧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正元智慧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作为正元智慧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正元智慧（包括正元智慧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正元智慧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正元智慧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正元智慧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正元智慧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正元智慧，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正元智慧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正元智慧。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正元智慧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正元智慧作出补偿或赔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正元智慧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

		撤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	本单位/本人作为正元智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正元智慧的综合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单位/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行使有关权利和履行有关义务，充分尊重正元智慧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正元智慧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保证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正元智慧（包括正元智慧控制的企业，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正元智慧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正元智慧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程序，与正元智慧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正元智慧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正元智慧及正元智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正元智慧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以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向正元智慧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正元智慧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正元智慧作出补偿或赔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正元智慧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单位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全体交易对方	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本单位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本人/本单位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1、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出资来源均系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单位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并确保在交割前不在该等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3、本人及本单位承诺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标的公司终止挂牌手续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4、本人及本单位拟转让的相关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本单位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之贾立民、昭晟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达到 5%以上，因此本人/本企业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履行本人在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普顿”）的职务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尼普顿的主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企业作为正元智慧股东期间，除在正元智慧（包括尼普顿及正元智慧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任职以外，本人/本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正元智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正元智慧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正元智慧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正元智慧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正元智慧，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正元智慧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正元智慧。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正元智慧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正元智慧作出补偿或赔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正元智慧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交易对方之贾立民、昭晟投资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企业杭州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达到 5%以上，因此本人/本企业就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给予上市公司赔偿。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处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指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5%）为止。
--	--	--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正元、实际控制人陈坚已经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正元智慧的综合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及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单位/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将由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至少锁定 12 个月，除此之外还应根据业绩承诺期和业绩实现情况进行锁定，具体锁定要求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已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作出原则性安排。在评估或估值结果确定后，交易各方将根据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协商确定业绩承诺具体数额，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七）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交割完成之日止，若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损失的，则该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交易各方已承诺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有关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已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从本报告书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暂停或终止。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等。

以上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及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并以《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另外，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目前的交易方案存在进一步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1）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2,400 万元、2,900 万元和 3,400 万元。（2）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2,900 万元、3,400 万元。

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设置第一顺位、第二顺位补偿安排的风险

本次业绩补偿设置第一顺位、第二顺位，其中贾立民作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进行业绩补偿，胡顺利、茹杭利、昭晟投资、鑫尼投资作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进行业绩补偿。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金额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交易对价，则超出部分由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补偿上限为第二顺位

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交易对价，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向陈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无法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或审核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债务融资及其他形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因此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但公司需要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并产生财务费用，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增厚的效果。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七）本次重组可能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若标的公司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全国大多数高校 2020 年春季开学采取了分层分批、错时错峰开展开学复课工作，标的公司的空调租赁业务按学年收费，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较小。而标的公司的热水服务根据学生实际使用量收费，2020 年 1-5 月受疫情影响较大。

目前，我国境内防疫形势依旧面临着严峻挑战。如果疫情影响到全国高校 2020 年秋季及以后学年开学，出现学生不能按时复课、学生宿舍实际居住率不高等情形，标的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的空调租赁业务、热水服务将遭受重大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二）核心人才缺乏或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专业的服务团队的贡献密不可分。随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若标的公司届时不能及时招揽人才或人才大量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运营资金不足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新增空调租赁、热水项目和存量项目的空调更新等需要投入大额资金，主要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采购空调，融资租赁成本较高使固定资产投入的同时对应融资增加。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过于依靠债务融资将给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因债务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内部控制等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但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

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标的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GR201833000158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标的公司 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021 年,标的公司将依法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未来,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1、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近年来，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相继出台，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的途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2015年8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通过简政放权、鼓励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式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2016年9月，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重组管理办法》，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促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能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2018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落实股票停复牌制度改革。

国家政策层面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企业间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行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的方式，通过并购境内外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企业，更好地按照公司发展规划推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以物联网为核心的智慧校园服务行业成为未来趋势

随着5G、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渐成熟、各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与校园生活的融合应用，教育信息化由设备普及的1.0时代进入教育生态互联互通的2.0时代，以物联网为核心的智慧校园逐渐替代互联网时代的数字校园，成为未来学校管理、服务与运营的新趋势。智慧校园服务作为智慧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学生的日常生活、学习息息相关，是校园内基础生活保

障、生活品质、学习效率等的关键影响因素。有别于以往各自分裂、离散的服务平台，智慧校园服务体系将实现智能环境感知、人联、物联、综合信息服务的统一，学生只需借助应用终端即可完成如日常消费、自助缴费、图书归还等多种待办事项，大幅度提升了校园内的学习、生活品质。

根据中国校园市场联盟的统计数据，从 2016 到 2018 年，中国高校校园市场总规模由 6,850 亿元增至 9,4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45%。以 90 后、00 后为主的大学生更加习惯使用智能化手段或工具远程处理事务，从而合理规划出更多空余时间以丰富其他方面的体验。

3、本次收购是公司完善业务布局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以开放共享、智能协同为理念，构建以园区服务为主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和应用生态，为用户的学习、工作、生活、成长及管理决策提供全场景服务。目前，公司已搭建易通、易智、易付等智慧化平台，易通平台可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支付结算，易智平台可提供微服务和流程信息化应用，易付平台可实现聚合支付，并以此为基础研发出集卡、码、脸识别为一体的消费终端、身份识别终端，满足校园用户多场景的基本服务需求。然而随着社会消费观念的转变，学生在校园生活中更加注重消费的时效性和体验感，学校对于生活设施的精准管控要求也不断提高，需要具有一体化服务能力的综合性平台匹配日益增加的校园服务场景。

二、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在业务、渠道、研发和管理等方面协同效应，促进多项业务融合共促、协同发展，扩大行业领先优势，促进构建智慧校园服务生态，助推公司达成战略目标。

1、业务协同

上市公司系专注于智慧校园、智慧园区领域智能信息化系统的综合服务商，以易校园平台为支撑，将智慧后勤、智慧洗衣、智慧公寓、智能水电等纳入智慧

校园服务生态体系。尼普顿主营业务为智慧校园服务生态体系的特定应用场景，包括空调租赁、智慧热水、智慧洗衣等。双方的业务均涉及移动支付领域、身份认证领域、校园节能管控领域，致力于提升在多种应用场景下的智能化程度。

因此，并购尼普顿是正元智慧构建智慧校园服务生态体系的战略举措，可以进一步丰富校园智慧服务内容，实现管理精细化、决策精准化、数据价值最大化，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解决方案，进一步增加客户黏性。

2、渠道协同

正元智慧、尼普顿各自在教育行业拥有广泛的市场基础，积累并沉淀了一大批优质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是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二是通过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通过对市场资源进行持续整合，使得双方的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

3、研发协同

正元智慧依托于多年来积累的校园信息化服务及管理系统的经验，主动适应智慧校园建设的新需求、新形态，研发了智慧易通平台，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智能感知、商业智能等技术，全面感知校园物理环境，智能识别师生群体的生活、学习、工作情景和个体的特征，将学校物理空间和数字空间有机衔接起来。

尼普顿秉承多年来高校后勤服务信息化改进和迭代服务落地，通过建立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及高校智慧服务终端，围绕现有高校师生生活场景打造一站式服务，将尼普顿智慧生活、后勤宝等高校服务平台深扎高校智慧生活领域，成就开放式管理应用生态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尼普顿可在统一的目标下，统筹规划研发资源，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促进跨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共享研发成果，提高研发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4、管理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尼普顿可通过管理机构、销售机构的合理布局，研发队伍的优化整合，大幅降低管理成本、营销服务成本、研发成本，为整合资源进行业务新拓展奠定坚实基础；通过融资渠道的优化，可大幅度降低财务成本，有效发挥管理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尼普顿 100%股权，以及向陈坚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两部分组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正元智慧拟向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徐立辉、昭晟投资、鑫尼投资、舞九信息、置澜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尼普顿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尼普顿 100%股权。

（二）配套融资

上市公司拟向陈坚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20年7月20日，正元智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0日，正元智慧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昭晟投资、鑫尼投资、置澜投资及舞九信息均已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正元智慧尚需取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正元智慧董事会的再次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正元智慧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尼普顿尚需取得的批准

（1）尼普顿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2）尼普顿尚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正元智慧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和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账面财务数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正元智慧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上市公司（万元）	标的公司（万元）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127,946.39	35,087.99	27.42%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62,175.93	26,000.00	41.82%
营业收入	75,105.45	16,267.93	21.66%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表中所指交易额为本次标的资产的预计估值数。

根据初步测算，尼普顿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也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贾立民持有、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贾立民、昭晟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陈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上市

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须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标的资产的估值约为 26,000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多年积淀的成熟技术、庞大客户群和丰富社会资源，着力扩充业务领域，由单一解决方案提供商，逐渐向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平台服务提供商的综合角色转变，构建以园区服务为主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和应用生态，为用户的学习、工作、生活、成长及管理决策提供全场景服务。

尼普顿的主业是大学宿舍的空调租赁、热水服务以及基于空调租赁开展的空调销售业务，校园空调租赁、热水服务为刚性需求拓展的特定应用场景，与公司原有业务的客户群、支付方式、发展方向高度协同。同时，尼普顿智慧生活平台能够为公司建设的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线上流量接口，增强校园 IoE 综合服务平台线上用户的黏性，同时丰富线下应用场景，实现融合共促，线上线下协同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各方面都将有所提升，有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

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未确定，将在另行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约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